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Brilliant Arts Multi-Media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摘要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7,000,000港元，對比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766%。
2.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00,000港元）。
3.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約為3.62港仙（二零零八年：13.99港仙）。
4.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6,621	402	6,975	805
銷售成本		(8,769)	—	(8,769)	—
毛利		(2,148)	402	(1,794)	80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2	948	466	1,600	891
其他經營開支		(1,187)	(2,022)	(2,781)	(3,466)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內含換 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	—	(1,610)	—
經營虧損		(2,387)	(1,154)	(4,585)	(1,770)
財務費用	4	(27)	(36)	(53)	(76)
除稅前虧損	5	(2,414)	(1,190)	(4,638)	(1,846)
稅項	6	—	—	—	—
期內虧損		(2,414)	(1,190)	(4,638)	(1,846)
股息		—	—	—	—
每股虧損	7	1.88港仙	9.02港仙	3.62港仙	13.99港仙
— 基本及攤薄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2,414)	(1,190)	(4,638)	(1,84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之匯兌差額	<u>712</u>	<u>(482)</u>	<u>1,496</u>	<u>(362)</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712</u>	<u>(482)</u>	<u>1,496</u>	<u>(362)</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1,702)</u>	<u>(1,672)</u>	<u>(3,142)</u>	<u>(2,208)</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5	1,047
投資物業		43,328	40,40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60,891	-
貸款及應收賬款		39,094	-
商譽		1,449	1,449
		<u>146,947</u>	<u>42,904</u>
流動資產			
電影版權		7,958	-
製作中電影		-	13,218
貿易應收賬款	8	174	17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3,703	238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849	142,409
		<u>49,684</u>	<u>156,03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72	3,717
銀行貸款		203	343
		<u>3,075</u>	<u>4,060</u>
流動資產淨值		<u>46,609</u>	<u>151,97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3,556</u>	<u>194,8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82	12,569
儲備		187,362	178,107
權益總額		<u>188,644</u>	<u>190,67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725	1,476
遞延稅項負債		3,187	2,727
		<u>4,912</u>	<u>4,203</u>
		<u>193,556</u>	<u>194,87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薪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 券儲備 千港元	可供分派削 減股本儲備 千港元	可供分派削 減股本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125,690	65,568	10	2,671	250	(292)	-	(29,928)	163,969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62)	-	(1,846)	(2,208)
削減股本	(124,433)	-	-	-	-	-	87,244	37,189	-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	-	-	-	1,148	-	-	-	-	1,148
註銷購股權	-	-	-	(403)	-	-	-	403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1,257</u>	<u>65,568</u>	<u>10</u>	<u>3,416</u>	<u>250</u>	<u>(654)</u>	<u>87,244</u>	<u>5,818</u>	<u>162,909</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12,569	98,535	87,254	4,200	-	(2,288)	-	(9,594)	190,676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496	-	(4,638)	(3,142)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251	600	-	(223)	-	-	-	-	628
削減股本	(11,538)	(99,135)	110,673	-	-	-	-	-	-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	-	-	-	482	-	-	-	-	48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1,282</u>	<u>-</u>	<u>197,927</u>	<u>4,459</u>	<u>-</u>	<u>(792)</u>	<u>-</u>	<u>(14,232)</u>	<u>188,64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032)	(1,865)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1,302)	89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1	(275)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103,903)	(1,24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42,409	101,76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657)	24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7,849	100,759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849	100,7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更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於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從者一致，惟預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此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刊發若干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有關的發展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金融工具之改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經營分部

該等發展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主要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分部之披露應基於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使呈報之分部資料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內部報告更為一致。此對本集團現行或之前之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期內與股東交易所產生之權益變動詳情已在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中與其他收入及支出分開呈報。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項目如被確認為期內損益的部份，將在綜合收益表內呈報，否則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一個新的主要報表）內呈報。此項呈列變動對任何所呈報期間已呈報之損益、總收入及支出或資產淨值並無構成影響。

採用其他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現行或之前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任何經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影製作服務、電影發行以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各期間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電影發行	6,265	–	6,265	–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356	402	710	805
	<u>6,621</u>	<u>402</u>	<u>6,975</u>	<u>805</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	466	3	891
估算利息收入	948	–	1,597	–
	<u>948</u>	<u>466</u>	<u>1,600</u>	<u>891</u>
總收入	<u><u>7,569</u></u>	<u><u>868</u></u>	<u><u>8,575</u></u>	<u><u>1,696</u></u>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與向被確認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行政總裁內部呈報用以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之呈報方式一致，本集團已確認兩個呈報分部如下：

電影發行： 透過發行商向各持牌人發行電影。現時本集團之電影發行組合全部位於香港

物業投資： 租賃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現時本集團的物業投資組合全部位於加拿大。

可呈報分部之業績及與賬目中相應綜合總額之對賬列示如下：

	電影發行		物業投資		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 可呈報分部收入	<u>6,265</u>	<u>—</u>	<u>710</u>	<u>805</u>	<u>6,975</u>	<u>805</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2,505)</u>	<u>—</u>	<u>321</u>	<u>323</u>	<u>(2,184)</u>	<u>323</u>
其他收益					1,600	891
未分配財務費用					(53)	(6)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4,001)	(3,054)
除稅前虧損					<u>(4,638)</u>	<u>(1,846)</u>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3	—
未分配折舊					(165)	(142)
電影版權攤銷	<u>5,986</u>	<u>—</u>	<u>—</u>	<u>—</u>	<u>5,986</u>	<u>—</u>

4.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	27	33	53	7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3	-	6
	<u>27</u>	<u>36</u>	<u>53</u>	<u>76</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於扣除／(計入) 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電影版權攤銷 (包括於銷售 成本內)	5,986	-	5,98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	72	165	142
外匯虧損／(收益) 淨額	(330)	226	(558)	184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731	969	1,768	2,148
	<u>731</u>	<u>969</u>	<u>1,768</u>	<u>2,148</u>

6. 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零八年：無)。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收入，故此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二零零八年：無)。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4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1,200,000港元) 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6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1,900,000港元) 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已發行股份128,203,503股 (二零零八年：13,197,419股股份 (經調整)) 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股份128,011,191股 (二零零八年：13,197,419股股份 (經調整)) 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可比較數字已重新計算，以反映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發生的股份合併。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兌換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兌換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乃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客戶或經銷商授予之信貸期為30天到90天。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十天內	174	121
三十一至九十天	-	49
	<u>174</u>	<u>170</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7,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800,000港元增長766%。該增長主要來自電影發行分部發行電影「再生號」之營業額貢獻。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Growth Harvest Limited（「賣方」）訂立關於以1,50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Sunny Chance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之買賣協議。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及向保健行業供應區域網絡（「LAN」）及都會網絡（「MAN」）定製無線射頻識別（「RFID」）應用系統。一份載有收購詳情之通函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收購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完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7,000,000港元，其中6,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來自電影「再生號」之發行，及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00,000港元）來自出租位於加拿大之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0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電影「再生號」之發行虧損約2,500,000港元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由去年之3,500,000港元減少19.8%至約2,8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由去年之76,000港元減少30.3%至約53,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減少所致。

前景

雖然全球經濟氣候目前有所好轉，但管理層預計本地電影市場未來將依然困難，故於該業務分部將繼續採取審慎之策略。收購Sunny Chance Limited完成後，管理層相信收購將有助於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擴大其收入基礎，並對本集團之未來盈利能力產生積極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就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自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收取100,0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已由本公司動用作為有關收購Sunny Chance Limited之部份代價。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買方」）訂立關於以8,2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創意式有限公司（「創意式」，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之買賣協議。創意式之主要資產為電影「再生號」之版權（不包括香港影院版權、香港錄像版權、航空版權、香港有線電視版權、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全部版權、亞洲衛星電視版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出售為本公司提供了一個變現其於電影業務之投資，獲得即時現金流入以為新擴展之高增長業務（向保健行業供應LAN及MAN定製RFID應用系統）提供資金之機會。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將於協議簽署時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分一批或多批盡其所能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最多5,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倘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500,000,000港元及約484,2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用作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包括配售詳情）所披露之其他有關用途。配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須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於本公佈日期，交易尚未完成。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建議其名稱由「Brilliant Arts Multi-Media Holding Limited（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Xing Lin Medic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於香港公司註冊處之註冊及／或存檔程序現正進行。本公司將對更改本公司名稱及其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作出進一步公佈。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96,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8,9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約37,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42,4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產生之所得款項為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其位於加拿大的投資物業作出抵押，為約1,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8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除按揭貸款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借貸或銀行信貸。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1%（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2%）。

財資政策

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留意該等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於與收購Sunny Chance Limited有關的「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出售或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6名全職員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名），其中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及經驗來制定其薪酬。董事可因應本集團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及本集團之財政表現，酌情決定向彼等授予購股權及花紅。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約達1,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00,000港元）。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以及其聯屬公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於股份之 總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李燦華先生	10 (附註2)	87,033 (附註2)	87,043	0.07%

附註：

- 由於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完成，故股份數目已經調整。
- 執行董事李燦華先生以個人身份擁有10股股份，被視為於行使本公司87,033份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87,0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燦華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兩項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36。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合資格人士類別	行使價 (附註1)	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 (附註1)	期內授出 (附註1)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未行使 (附註1)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董事	10.91港元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65,820	-	-	-	-	65,820	
	顧問	10.91港元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65,820	-	-	-	-	65,820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八日	董事	9.74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21,213	-	-	-	-	21,213	
	顧問	9.74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549,334	-	-	-	-	549,334	
	僱員	9.74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349,668	-	-	-	-	349,668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顧問	0.20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626,897	-	-	-	-	626,897	
	僱員	0.20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630,000	-	-	-	-	630,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九日	顧問	0.25港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3,770,691	(2,513,794)	-	-	1,256,897	
	僱員	0.25港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2,251,158	-	-	-	2,251,158	
				<u>2,308,752</u>	<u>6,021,849</u>	<u>(2,513,794)</u>	<u>-</u>	<u>-</u>	<u>5,816,807</u>	

附註：

1. 由於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完成，故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經調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配偶或未年滿18歲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於股份之總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李雄偉先生	個人及所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29,559,853	1,256,896	30,816,749	24.04%
駱海茵女士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28,506,000	-	28,506,000	22.23%
Business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28,506,000	-	28,506,000	22.23%
Eagle M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8,000,000	-	18,000,000	14.04%
名達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0,506,000	-	10,506,000	8.19%
Growth Harve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	7,500,000,000	7,500,000,000	5,850.07%
Success Portal Limited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	7,500,000,000	7,500,000,000	5,850.07%
Treasure Bonus Limited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	7,500,000,000	7,500,000,000	5,850.07%
林楚華先生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	7,500,000,000	7,500,000,000	5,850.07%
陳婷婷女士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	7,500,000,000	7,500,000,000	5,850.07%

附註：

- (1) 由於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完成，故股份數目已經調整。
- (2) 名達國際有限公司及Eagle Mate Limited分別持有10,506,000股股份及18,000,000股股份。該兩間公司均由Business Power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由李雄偉先生及其配偶駱海茵女士共同擁有）全資實益擁有。李雄偉先生亦以個人身份擁有1,053,853股股份，並被視為於本公司1,256,896份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1,256,8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Growth Harvest Limited（「Growth Harvest」）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Growth Harvest被視為於7,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uccess Portal Limited（「Success Portal」）及Treasure Bonus Limited（「Treasure Bonus」）分別擁有Growth Harvest之已發行股本36%，而Success Portal及Treasure Bonus分別由林楚華先生及陳婷婷女士全資實益擁有。Success Portal、Treasure Bonus、林楚華先生及陳婷婷女士被視為於此7,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列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利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指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管治常規守則附錄15所載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梁偉民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郭尊雄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家維先生及歐浩川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郭尊雄先生。

承董事會命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家維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amm.com.hk刊登。